

教育希望工程  
花蓮縣政府公費留美計畫  
105 年度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	2
貳、計畫目標 .....	2
參、辦理單位 .....	2
肆、選送期程與選送學校 .....	2
伍、甄審方式與期程 .....	2
陸、錄取與公告方式 .....	4
柒、活動時程內容表 .....	5
捌、注意事項 .....	6
玖、費用預算及補助情形 .....	7
壹拾、活動預期成效 .....	7
【附件一】甄審報名表 .....	9
【附件二】師長推薦函 .....	10
【附件三】監護人同意暨切結書 .....	13
【附件四】海外留學期間需遵守之規定 .....	14
【附件五】旅行健康聲明書 .....	15
【附件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6
【附件七】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	18
【附件八】托福考試與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對照參考 .....	19

**教育希望工程**  
**花蓮縣政府公費留美計畫**  
**105 年度甄選簡章**

**壹、計畫緣起**

花蓮縣位於臺灣東部，由於城鄉差距，形成了相對多數的學習弱勢家庭。歷年來，傅崐萁縣長積極提升花蓮的國際能見度，舉辦諸多國際性活動，拓展花蓮學子的國際視野，營造校園中尊重差異、深度探索多元文化的氛圍。縣長有一個夢，希望花蓮的孩子能走出花蓮，甚至走出臺灣，帶著國際觀去學習，於是計畫選送 10 名高中學生，前往美國東部進行為期一年的留學活動，出國時間訂為 106 年 8 月下旬～107 年 6 月下旬（共 10 個月）。本次交流期間除了進入當地學校就讀外，也將安排接待家庭，讓孩子體驗美國人的日常生活，並走訪當地著名景點，以帶領本縣學生從不同的視角認識美國文化，更深深地期待這一批學生回到花蓮後能成為種子，將國際觀散播開來。

**貳、計畫目標**

- 一、 培養具備國際觀、跨文化思考批判力及解決問題能力的未來人才。
- 二、 透過美國公立高中開設之課程，引導學生行動、研究、思考、啟發與創作。
- 三、 導入創新教學及數位學習技術，藉由國際對話與合作學習來培養工作能力。
- 四、 引導花蓮各級學校將資源投入未來想像與創意資優人才的培育。

**參、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肆、選送期程與選送學校**

- 一、 期程：自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6 月
- 二、 地點：美國華盛頓特區周圍 120 英哩範圍內之公立高中

**伍、甄審方式與期程**

**一、初審**

- (一) 報名時間：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文件：相關報名文件請上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下載，一律採通訊報名，請雙掛號郵寄至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地址：97342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花蓮縣政府公費留美計畫」。

1. 繳交報名表（附件一），須親自簽名。
2. 檢附可證明「設籍於花蓮縣且至 105 年 6 月 8 日止，累計達 10 年以上」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請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
3. 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或英語檢定分數證明。
4. 繳交師長推薦函（附件二） 2 份，送請兩位老師填寫，並分別彌封後於封口處簽名（其中一位需為目前就讀班級之班導師）。
5. 學習計畫與回饋請繳交 1 式 4 份，以中英文撰寫皆可，A4 大小紙張、14 號字繕打，雙面黑白列印，每份限 1 張 2 頁。
6. 若具備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族籍身份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報名資格

1. 選送對象：設籍於花蓮縣且至 105 年 6 月 8 日止，累計達 10 年以上之國、高中（職）學生，出國時實際年齡須年滿 16 歲且未滿 18 歲（即 88 年 3 月 15 日以後、90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2. 成績標準：符合下列項目(1)或(2)任一者
    - (1) 申請前一學期英（語）文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及其他各科（領域）學業總成績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
    - (2) 全民英檢中級證書或托福、多益等類同等級之英語檢定分數證明（如附件九）。
- （四）經審查報名資料後，符合報名資格者，按「學習計畫與回饋」成績排序，採「公告錄取名額之 3 倍」錄取進入複審。

## 二、複審

- （一）複審時間：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00 開始。
- （二）複審項目：
  1. 「英語即席問答」（40%）及「英語自我介紹」（40%）。
  2. 「才藝表演活動」（10%，可自行選定項目，如：器樂表演類、舞蹈體能類或其他才藝，表演所需器材請自備）。
  3. 初審成績（即「學習計畫與回饋」，10%）。
- （三）複審項目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採「公告錄取名額之 2 倍」進入決審；總成績相同時依英語即席問答、英語自我介紹、才藝表演活動及初審成績等項目高低依序錄取，如英語即席問答、英語自我介紹、才藝表演活動及初審成績等成績皆相同者，則同時進入決審。

## 三、決審

- （一）決審時間：10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得視國際交換學生機構安排測驗時間做調整）

## (二) 決審項目

1. 複審後需通過 ELTIS 測驗，測驗成績達 222 分以上，始取得資格。
2. ELTIS 成績：60%。
3. 複審成績：40%。

## (三) 決審項目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依下列標準錄取：

1. 按總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相同時依 ELTIS 測驗成績、複審成績等項目高低依序錄取。
2. 排序前 15 名，但具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族籍身份者得優先錄取，以 3 名為限。
3. 正取 10 名、備取 5 名。

## 陸、錄取與公告方式

### 一、初審

- (一) 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
- (二) 參加複審名額依「學習計畫與回饋」成績排序，採「公告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本府得視報名人數及甄審名額酌予調整進入複審人數，上開複審亦得備取若干名。若錄取人員放棄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通知參加複審。
- (三)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於花蓮縣政府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複審入選名單。

### 二、複審

- (一) 依複審成績高低錄取決審名額，採「公告錄取名額之 2 倍」錄取為原則。
- (二)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於花蓮縣政府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決審入選名單。

### 三、決審

- (一) 以通過 ELTIS 測驗成績達 222 分以上者之決審總成績排序，總成績相同時依 ELTIS 測驗成績、複審成績等項目高低依序錄取；排序前 15 名，但具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族籍身份者得優先錄取，以 3 名為限。
- (二) 正取 10 名，備取 5 名，皆需參與培訓課程。
- (三) 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前於花蓮縣政府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決審入選名單。

柒、活動時程內容表

日期		活動內容			
105 年	5月9日(星期一) 至 6月8日(星期三)	雙掛號郵寄至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地址:97342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信封表面請註明參加「花蓮縣政府公費留美計畫」。			
	6月22日 (星期三)	由本縣「公費留美甄審委員會」進行報名資料審查,並於花蓮縣政府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進入複審名單及出場順序。			
	複審 6月25日 (星期六) 08:00-17:00	評分項目		說明	成績比重
		英語即席問答1(含自我介紹)		約15分鐘	40%
		英語即席問答2(適應力評估)		約15分鐘	40%
		才藝表演		限時3分鐘,自選	10%
	學習計畫與回饋		一式4份 中英文皆可	10%	
	6月30日 (星期四)	於花蓮縣政府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進入決賽名單。			
決賽 7月16日 (星期六)	需通過ELTIS測驗,測驗成績達222分以上,始取得資格。				
預計8月5日 (星期五)	於花蓮縣政府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決賽錄取名單。				
106 年	2月25日 (星期六) 10:00-12:00	召開出訪團員家長會議,請錄取學生之家長務必出席。 會議內容:出訪行程簡介、團費說明、培訓內容安排、簽證辦理事項及Q&A			
	3月3日前 (星期五)	出訪團員繳交切結書。			
	3月至6月間	規劃於週末辦理公費赴美留學說明會及行前培訓。			
	6月14日前 (星期三)	完成學籍申請及護照辦理。			
	8月上旬	搭機出國至美國接待家庭入住,預備開學。			
107 年	預計6月底返台	視學期結束日期而定。			

註:日期如有異動,另案公告及個別通知。

## 捌、 注意事項

### 一、 出國前

- (一) 正取人員需於 106 年 3 月 3 日前提供以下資料：
  1. 參與本計畫之切結書。(附件三)
  2. 中華民國護照影印本。(請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
  3. 英文版健康聲明書。(附件五，並需經地區醫院以上之公私立醫院家醫科核章)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六)
- (二) 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文件恕不退還。
- (三)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任意放棄錄取資格。因個人因素不克參與本計畫，請填立附件七之「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送至本府教育處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其已開票之機票、預繳之學雜費等相關費用應由錄取人員負擔之。
- (四) 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其選送資格即取消，同時不得異議。
- (五) 具役男身分者需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選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形須自負法律責任。
- (六) 應全程參與行前培訓課程，培訓時間及課程表將另行公布。
- (七) 請瀏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出國登錄」網頁，登錄或更新個人旅外聯絡資訊，俾便駐外館處能於緊急或必要時聯繫並提供及時之協助。

### 二、 出國期間

- (一) 應遵守當地一切法律約束。
- (二) 應遵守在美就讀學校所制定之所有規則與條款。
- (三) 應遵守本府為此計畫制定之所有規則與條款。
- (四) 應遵守留學代辦機構為本計畫與本府共同制定之所有規則與條款。
- (五) 應遵守團隊規範並表現出合宜有禮之行為。
- (六) 選送學生於留學期間可將生活訊息及照片不定期於本專案粉絲頁上傳，並每週至少一次上傳中(英)文 500 字以內生活報告一篇。
- (七) 不得任意縮短選送期程，若有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計畫，須取得本府與選送學校同意，不得任意終止及返國。如有違反情事，須自負法律責任且須繳

回由本府補助之公費。

### 三、 返國後

- (一) 返國後一個月內應繳交中(英)文 1000 字以上報告書及 10 分鐘影片，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府公開使用。
- (二) 返國後一年內應參與本府規劃安排之相關成果發表會及分享活動。
- (三) 選送學生須協助本府爾後公費留學學生之出國前輔導，並提供個人聯絡方式進行諮詢等。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依相關規定修改之，並通知參加甄審者。

### 玖、 費用預算及補助情形

- 一、 選送學生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包含簽證費、學生就學費用、保險費、住宿家庭費用、當地就學交通費用、單趟來回機票，以及每人每月約 350 美元的生活雜費。
- 二、 除前列費用外，學生若有特殊個人用品或額外開銷，均由家長自行負擔。

### 壹拾、 活動預期成效

透過此次的學習活動，本府期待能強化學生的國際意識與素養，並行銷臺灣及花蓮文化，提升本縣國際能見度。相信這次學習的經驗，不是一般的觀光及遊學行程所能取代的，也期望透過這樣的學習體驗能成為學生進修學習的起點，回國後能分享所學，成為學校及同學們在開拓學習視野上的激勵者。

壹拾壹、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教育希望工程**  
**花蓮縣政府公費留美計畫 初審資料檢核表**

<b>學校名稱</b>		<b>學生姓名</b>	
-------------	--	-------------	--

編號	資料名稱	自行檢核	收件人員檢核	備註
1	報名表【附件一】			
2	身份證明文件			可證明設籍花蓮10年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或英檢成績證明			
4	師長推薦函2封【附件二】			
5	學習計畫與回饋書面資料 (中、英文皆可)			
6	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族籍 身份證明文件			

註：資料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按順序排列對齊後統一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無需裝訂。

【附件一】甄審報名表

教育希望工程 花蓮縣政府公費留美計畫 甄審報名表			
校 名		就讀班級	____年____班
學生姓名		生 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學期成績	檢附學校前一學期學習成績單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參加交流活動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國際交流活動，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參加		
自選才藝表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表演類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體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表演名稱：_____		
簡述 參加交流 動機與期待 (中英文皆可)	(請自行撰寫或繕打，200字內)          		
如獲錄取，將依規定配合團體規範，並全程參加培訓課程與交流活動。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日【            】 夜【            】 手機【            】  E-mail：_____			

【附件二】師長推薦函

教育希望工程

花蓮縣政府公費留美計畫 師長推薦函

學校名稱		班 級	年 班	教師簽名	
學生姓名		任課科目		是否為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敬愛的師長：

感謝您支持國際教育工作，讓我們帶孩子走得更遠、看得更廣！有鑒於以往辦理國際教育出訪活動的經驗，我們發現最能從中獲益的孩子，不但需要有強健的身體和敏銳的觀察力，更必須具備良好的生活與情緒管理能力，以及與人相處的智慧。而上述能力，確實不易從英語口試或才藝表演等甄審項目的表現來評定。因此，為了辦理 105 年度赴美留學，請您協助評估孩子下列之行為表現，並予以評分。您的寶貴意見將列為甄審團員的重要參考，但不會對學生公布（甄審後僅公布錄取者姓名），懇請您根據您對孩子的了解，給予最公允的評分與最溫馨的建言，謝謝您！

花蓮縣政府 敬上

	以下敘述，請根據您同意的程度予以評分， 5 分為「非常同意」，1 分為「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1.	這名學生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很好。					
2.	這名學生能遵守團隊規範。					
3.	這名學生總能準時上課及繳交作業。					
4.	這名學生懂得聆聽他人意見。					
5.	這名學生能積極參與小組討論並與人合作完成任務。					
6.	這名學生遇到挫折時，能思考解決之道且不遷怒他人。					
7.	這名學生與人相處的氣氛總是愉快融洽的。					
8.	這名學生能和不同個性的人和諧相處。					
9.	這名學生做事或說話都很會為他人著想。					
10.	這名學生對學習新事物的態度是開放的，並能積極投入學習活動中。					



## 教育希望工程

### 花蓮縣政府公費留美計畫 決審正取人員資料檢核表

<b>學校名稱</b>		<b>學生姓名</b>	
-------------	--	-------------	--

編號	資料名稱	自行檢核	收件人員檢核	備註
1	切結書【附件三】			
2	中華民國護照影印本			請加蓋核與正本無異，並親自簽名
3	英文版健康聲明書【附件五】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六】			

註：資料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按順序排列對齊後統一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無需裝訂。

【附件三】監護人同意暨切結書

教育希望工程  
花蓮縣政府公費留美計畫 監護人同意暨切結書

本人 \_\_\_\_\_ 監護之未成年學生 \_\_\_\_\_，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往美國，從事一年期留學活動，活動期間保證遵守一切規定（如附件五），凡因本人監護之未成年學生（以下以學生稱）個人行為發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及學生本身自行負責，與花蓮縣政府無涉。活動結束後，保證按時返國，絕無脫（離）隊或滯留美國不返國等情事，如違反以上規定，本人及學生本身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歸還公費，且不殃及他人與花蓮縣政府，更不得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為證。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具結人

學生：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監護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海外留學期間需遵守之規定

教育希望工程  
花蓮縣政府公費留美計畫

海外留學期間需遵守之規定

遵守 6D 規則

1. No **D**rugs (禁止吸毒)
2. No **D**riving (禁止開車)
3. No **S**erious **D**ating (禁止戀愛及性行為)
4. No **D**rinking (禁止飲酒)
5. No **D**ownload Prohibited Material, ex.Pornography (禁止下載非法物品，如色情圖片)
6. No **B**ody **D**ecoration (不刺青或身上打洞)

以上為基本需遵守之規定，若有違反，家長及學生本身需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歸還公費，且不殃及他人與花蓮縣政府，更不得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如附件四切結書之立約。

【附件五】旅行健康聲明書

教育希望工程

花蓮縣政府公費留美計畫 旅行健康聲明書 (Health Report)

基本資料欄：

學校：\_\_\_\_\_ 姓名：\_\_\_\_\_

【本表尚需譯為英文版本】

健康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血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現居地址	縣 市區 市 鄉鎮	村 鄰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室												
	緊急聯絡人 <small>監護人及附近親友</small>	關係	姓名	電話(家)	電話(公)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備註：1.上述資料已據實填寫。 2.如聯絡不上本人及上列親友時，請學校權宜處理。																					
本人曾患過的疾病(疾病史)：															特殊疾病現況或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7.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13.心理或精神疾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病歷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2.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8.紅斑性狼瘡 <input type="checkbox"/> 14.癌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9.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 15.海洋性貧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10.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16.重大手術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11.關節炎 <input type="checkbox"/> 17.過敏物質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12.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18.其他：_____																					
經常服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曾經過敏藥物或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保險，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體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_____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若有上述特殊疾病尚未痊癒或仍在治療中，可提供就診病歷摘要(含疾病現況及應注意事項)，做為照護參考。																					
家族疾病史：患有重大遺傳性疾病之家屬稱謂_____，疾病名稱_____																					

請家長於出發前 2 週，先行自備常用藥物，若需攜帶於隨身行李，最好於藥袋上寫上中英文藥名。  
家長簽章：\_\_\_\_\_

## 【附件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教育希望工程 花蓮縣政府公費留美計畫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 106 年度希望願景工程—人才培育國際教育赴美留學計畫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府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府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 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 （二） 處理簽證、機票及入學申請。

###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 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 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府，提供予本府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三） 本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府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 (一) 本府依前條第 3 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 (二) 依第一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 (三) 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府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本府執行下列權益：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當本府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 E-MAIL 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府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花蓮縣政府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

立同意書人之監護人：\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 教育希望工程 花蓮縣政府公費留美計畫

### 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 \_\_\_\_\_，為花蓮縣 \_\_\_\_\_ 學校學生。茲因 \_\_\_\_\_，自願放棄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希望願景工程—國際教育赴美留學計畫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學生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監護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日期： \_\_\_\_\_

- ※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需親筆簽名後繳交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 ※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附件八】托福考試與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對照參考

教育希望工程  
花蓮縣政府公費留美計畫  
托福考試與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對照參考表

測驗名稱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全球英檢 (GET)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CEF)	托福 (TOFEL)			多益測驗 (TOEIC)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紙筆 (ITP) 型態	電腦化 (CBT) 型態	網路 (IBT) 型態	舊版	新版			
級數或分數						A1	A1								
						Break through							LISTENING 60~105 且 READING 60~495 或 LISTENING 60~495 且 READING 60~110	G-TELP Level 5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	A2	Way stage	390 以上	90 以上	- - -	350 以上	LISTENING 110~270 且 READING 115~495 或 LISTENING 110~495 且 READING 115~270	G-TELP Level 4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	B1	B1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550 以上	550 以上	G-TELP Level 3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	B2	B2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以上	750 以上	LISTENING 400~485 且 READING 385~495	G-TELP Level 2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	C1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880 以上	LISTENING 490~495 且 READING 385~495	G-TELP (75-90 分以上) Level 1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優級	C2	C2	C2 Mastery	630 以上	267 以上	109 以上	950 以上	- - -	G-TELP (91 分以上) Level 1	7.5 以上

花蓮縣政府公費留美計畫